

屋崙市



DALZIEL BUILDING ● 2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SUITE 3341 ● OAKLAND, CALIFORNIA
94612

職場與雇用標準局

聯繫人：Ron San Miguel，高級合同合規官 (510) 238-4728

屋崙市超市員工危險津貼 緊急條例落日期限 (屋崙市政法規 (OMC) 第 5.96 章)

核釋。 職場與雇用標準局針對 OMC 第 5.92.050(L) 節中，有關超市員工危險津貼緊急條例 (以下簡稱「條例」) 的落日期限規定，做出以下核釋：

超市員工危險津貼緊急條例第 4 節函示第 5 節 (OMC 第 5.96 章) 條文「於屋崙市疫情處於加州公共衛生命令訂定之廣泛傳播 (紫色)、顯著傳播 (紅色) 或有限傳播 (橘色) 風險等級時得維持其效力，且於屋崙市疫情回降至微小傳播 (黃色) 風險等級時失效。」

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網站：[更安全經濟藍圖 - 冠狀病毒 COVID-19 響應 \(ca.gov\)](#)，阿拉米達縣當前的風險等級為最低 (黃色)。因此超市員工危險津貼緊急條例不再有效。

但請注意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，所涵蓋之受雇對象仍有權針對其在條例施行期間蒙受的損失，依條例規定向涵蓋之雇主對象提出損害賠償。